关于建设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

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的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

乙方：XXXXXXXXXX协会

为及时收集、掌握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发展情况，加快推进我区智能家电产业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管函〔2020〕165号）文件精神，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，就建设成立“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”（以下简称工作站〕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承担工作站的建设工作。

二、甲方负责对工作站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工作。

三、乙方承诺就该工作站做到如下责任：

（一）负责定期统计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转型升级情况；

（二）负责研究分析基地转型升级的进展、成效及存在问题；

（三）负责对基地企业开展政策宣讲，开展区域品牌注册，组织行业培训和信息交流，组织基地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等转型升级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统计收集各部门、企业对有关基地建设情况、管理、服务、生产、经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；

（五）负责将收集的信息进行分类、整合、汇总，形成针对性的信息、措施和建议；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将相关信息书面上报商务主管部门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〕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擅自更改资金用途，不挪用、侵占资金，不擅自调整；

（二）乙方承诺如有违规行为，将资金如数退还财政部门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

签名：

盖章：

乙方：XXXXXXXXX协会

签名：
盖章：

2022年XX月XX日